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LIFIC TECHNOLOGY INC.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B1
(康寧生活會館第一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附件七、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34
參、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54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55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及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B1

（康寧生活會館第一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第15次買回股份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4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敬請 鑒察。

三、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59,266,422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75元（係依據本公司115年3月2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79,021,896股計算），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辦理發放；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數量變動，致使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4年12月2日第13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2,000,000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15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14/12/4~115/2/2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總 數	普通股 2,000,000 股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146,772,162 元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13.83 元至 29.73 元，當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期 間	114/12/4~115/1/7

買 回 期 次	第 15 次
本 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普 通 股 2,000,000 股
本 次 實 際 買 回 總 金 額	新 台 幣 44,657,402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22.33 元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100%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2.47%

五、其他報告事項

本(11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報告：

截至公告受理期間（115年3月30日起至4月8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本手冊第10頁至第24頁附件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與余聖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於115年3月10日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說明：一、謹造具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見本手冊第25頁附件四。

二、本案經115年3月10日第十三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事實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如本手冊第26頁至第31頁附件五。
二、本案經115年3月10日第十三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經112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115年6
月6日屆滿；惟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得延長其執行
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7人（包含獨
立董事4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完畢時就任，任期三
年，自115年6月10日起至118年6月9日止；第十三屆董事於
第十四屆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業於115年3月10日第十三屆第17次董事
會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候選人資料詳如本手冊第32頁至第33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因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為期該等董事能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並避免選舉之第十四屆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競業情形，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於同次會議中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本次股東會許可解除之競業情形詳如本手冊第34頁附件七，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者為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全球經濟在 AI 資料中心基礎建設浪潮帶動下，雲端運算呈現爆發式成長。然而，AI 浪潮排擠記憶體產能，進而影響手機及個人電腦（PC/NB）市場，引發各類電子產品成本上升，全球通膨壓力依然嚴峻。展望 115 年，AI 將從雲端延伸至邊緣端（Edge AI），持續作為推動科技產業發展的關鍵引擎。惟考量中美科技競爭持續、美國川普 2.0 政府經貿政策之不確定性，以及供應鏈在地化與地緣政治因素，將持續考驗半導體產業的投資布局與市場節奏。

因應產業結構轉變，本公司採取活化投資效益的財務策略，加速深化感測器、馬達控制與散熱管理等機電整合領域之核心技術開發。同時，以 Smart IO 技術為核心，聚焦邊緣 AI 端應用之系統平台開發。透過提升開發產品附加價值，推動既有業務轉型並催生新業務成長，以期鞏固公司長期獲利能力與營運韌性。

壹、114 年度營業結果與執行情形

一、營業計畫執行成果與獲利分析

114 年度合併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387,503	417,225	(29,722)
營業成本	239,402	249,507	(10,105)
營業毛利	148,101	167,718	(19,617)
稅後淨利	(12,421)	28,663	(41,084)
每股盈餘	(0.16)	0.36	(0.52)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7,503 仟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417,225 仟元減少 7%。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421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損失新台幣 41,084 仟元。利潤率方面 114 年營業毛利率為 38.2%，較前一年度 40.2% 微幅下降 2%，由於生產加工因素影響導致風扇控制相關晶片銷售量及毛利均下滑所致。

二、研究發展概況

- 1.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平台：**本公司深耕 USB 3.2 跨平台支援技術，透過「Virtual Hub」核心技術動態生成實體裝置，並利用軟體定義虛擬裝置和重新導向機制實現資源共享（如螢幕、鍵盤滑鼠、網路資源）。此技術可達成 PC/NB 與行動裝置間的高速傳輸與互連，提供優異的使用者體驗。
- 2. 機電整合平台：**持續研發 AI 機器學習於馬達健康診斷之應用。透過擷取馬達狀態數據（I/V/PWM/T 等）進行 DSP 信號處理與模型優化，實現馬達預防性維修（Predictive Maintenance, PdM），有效提升生產效率並延長設備壽命，深化物聯網應用效益。

貳、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深化 IC 設計核心技術，並結合 AI 與軟體方案開發高技術門檻之整合式方案。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拓展平台式產品之應用領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 Smart IO 及汽車與電競風扇相關新產品進入量產，產品布局已趨完整。預期 115 年整體銷售量將優於 114 年，帶動營收重返成長軌道。

三、重要產銷政策

強化與晶圓廠、封測廠之策略合作，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能。同時落實嚴格庫存控管，確保供應鏈穩定。業務面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提供客製化應用方案，並積極開拓新市場與新客群。

參、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技術創新**：憑藉自有 USB Sensor Hub + I-Bus 技術專利，支援多達 127 個裝置之熱插拔與高擴展性。結合感知與算力平台，加速邊緣 AI 端散熱管理與馬達聯控管理產品開發。
- **人才與生態系建構**：積極招募類比電路、感測器及 AI 專業人才，並與學研機構、重點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構建共贏共生的 AI 生態體系。
- **永續經營(ESG)**：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透過日本戰略夥伴之磁感測技術與磁鐵精密加工技術提升馬達效能，落實綠色營運，實踐淨零排放目標。

肆、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評估

生成式 AI 帶動智慧化應用全面落地，為半導體產業帶來契機。然而，面對國際經貿政策調整及供應鏈在地化趨勢，產業衝擊不容小覷。本公司將秉持「旺玖科技、探索新意」之精神，靈活應對市場變遷，強化技術創新，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附件二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鑒察。

此 致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柳金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認列跌價損失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徐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5,808	32	470,075	35	2170 應付帳款	\$ 35,309	2	33,44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912	5	62,835	5	2230 其他應付款	6,580	1	14,34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6,788	4	65,154	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0	-	-	-
130X 存貨淨額	62,341	4	75,174	5	2305 租賃負債—流動	1,050	-	1,075	-
147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41,063	3	10,526	1		54,315	4	48,026	4
	<u>721,912</u>	<u>48</u>	<u>683,764</u>	<u>51</u>		<u>99,854</u>	<u>7</u>	<u>96,882</u>	<u>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172	37	425,693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441	2	33,8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7	-	1,37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2	-	2,8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76	6	95,160	7		<u>34,323</u>	<u>2</u>	<u>36,682</u>	<u>3</u>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769	2	33,338	2	負債總計	<u>134,177</u>	<u>9</u>	<u>133,564</u>	<u>10</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5,183	4	66,949	5	股東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12,692	1	20,882	2	股本	810,219	54	802,379	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85	1	10,182	1	預收股本	-	-	6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21	1	16,631	1	資本公積	145,599	10	132,069	10
	<u>778,355</u>	<u>52</u>	<u>670,205</u>	<u>49</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606	1	4,370	-
					未分配盈餘	77,542	5	32,361	2
						<u>85,148</u>	<u>6</u>	<u>36,731</u>	<u>2</u>
					其他權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73,740	24	248,564	19
					340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3,248)	(1)	-	-
						<u>360,492</u>	<u>23</u>	<u>248,564</u>	<u>19</u>
					3500 庫藏股票	(35,368)	(2)	-	-
					權益總計	<u>1,366,090</u>	<u>91</u>	<u>1,220,405</u>	<u>90</u>
資產總計	<u>\$ 1,500,267</u>	<u>100</u>	<u>1,353,9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0,267</u>	<u>100</u>	<u>1,353,969</u>	<u>100</u>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7,503	100	417,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9,402	62	249,507	60
營業毛利	148,101	38	167,718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33	5	17,831	4
6200 管理費用	62,814	16	58,39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87	29	105,100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	-	26	-
	192,912	50	181,354	43
營業淨損	(44,811)	(12)	(13,63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93	2	6,380	2
7010 其他收入	31,495	8	33,75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7	-	5,755	1
7050 財務成本	(585)	-	(6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3)	-	30	-
	38,287	10	45,299	11
稅前淨(損)利	(6,524)	(2)	31,66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897	1	3,000	1
7900 本期淨(損)利	(12,421)	(3)	28,66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1	-	3,69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418	55	97,506	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139	55	101,204	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718	52	\$ 129,867	3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6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6,099	4,531	134,857	4,281	892	151,058	-	-	1,091,718
本期淨利	-	-	-	-	28,663	-	-	-	28,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8	97,506	-	-	101,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61	97,506	-	-	129,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	(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5,974)	-	(803)	-	-	-	(16,77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280	(3,869)	11,173	-	-	-	-	-	13,58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2,013	-	-	-	-	-	2,01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379	662	132,069	4,370	32,361	248,564	-	-	1,220,405
本期淨損	-	-	-	-	(12,421)	-	-	-	(12,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1	213,418	-	-	215,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0)	213,418	-	-	202,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36	(3,23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125)	-	-	-	(29,12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0	(662)	422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5,368)	(35,3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	8,200	-	12,181	-	-	-	(20,381)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600)	-	6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27	-	-	-	7,133	-	7,4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8,242	(88,242)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0,219	-	145,599	7,606	77,542	373,740	(13,248)	(35,368)	1,366,090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524)	31,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75	12,108
攤銷費用	8,190	4,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77)	(575)
利息費用	585	621
利息收入	(6,393)	(6,380)
股利收入	(14,568)	(15,0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60	2,0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13	(3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44	(112)
其他	107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36	(3,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88	(22,063)
存貨	12,489	(656)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1,7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	(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85	(24,669)
應付帳款	1,868	8,457
其他流動負債	(1,804)	6,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	14,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49	(10,139)
調整項目合計	29,885	(13,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61	18,255
收取之利息	6,393	6,380
收取之股利	14,568	15,038
支付之利息	(535)	(5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90	39,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2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1)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0)	(11,819)
取得無形資產	-	(7,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70	(44,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34)	(1,057)
發放現金股利	(29,125)	(16,7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5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3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27)	(4,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33	(9,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075	479,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808	470,075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景棠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認列跌價損失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徐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7,503	100	417,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9,402	62	249,507	60
營業毛利	148,101	38	167,718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33	5	17,831	4
6200 管理費用	62,901	16	58,51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87	29	105,100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	-	26	-
	192,999	50	181,471	43
營業淨損	(44,898)	(12)	(13,7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25	2	6,434	2
7010 其他收入	31,495	8	33,75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9	-	5,848	1
7050 財務成本	(585)	-	(621)	-
	38,374	10	45,416	11
稅前淨(損)利	(6,524)	(2)	31,66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897	1	3,000	1
7900 本期淨(損)利	(12,421)	(3)	28,66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1	-	3,69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418	55	97,506	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139	55	101,204	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718	52	129,867	31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21)	(3)	28,66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718	52	129,867	3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6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6,099	4,531	134,857	4,281	892	151,058	-	-	1,091,718
本期淨利	-	-	-	-	28,663	-	-	-	28,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8	97,506	-	-	101,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61	97,506	-	-	129,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	(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5,974)	-	(803)	-	-	-	(16,77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280	(3,869)	11,173	-	-	-	-	-	13,58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2,013	-	-	-	-	-	2,01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379	662	132,069	4,370	32,361	248,564	-	-	1,220,405
本期淨損	-	-	-	-	(12,421)	-	-	-	(12,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1	213,418	-	-	215,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0)	213,418	-	-	202,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36	(3,23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125)	-	-	-	(29,125)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8,242	(88,242)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5,368)	(35,36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0	(662)	422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	8,200	-	12,181	-	-	-	(20,381)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600)	-	6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27	-	-	-	7,133	-	7,46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0,219	-	145,599	7,606	77,542	373,740	(13,248)	(35,368)	1,366,090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24)	31,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75	12,108
攤銷費用	8,190	4,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77)	(575)
利息費用	585	621
利息收入	(6,425)	(6,434)
股利收入	(14,568)	(15,0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60	2,013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44	(112)
其他	107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91	(3,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88	(22,063)
存貨	12,489	(656)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1,7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	(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85	(24,669)
應付帳款	1,868	8,457
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799)	6,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	14,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54	(10,159)
調整項目合計	29,745	(13,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21	18,211
收取之利息	6,425	6,434
收取之股利	14,568	15,038
支付之利息	(535)	(5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82	39,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2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1)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0)	(11,819)
無形資產	-	(7,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70	(44,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34)	(1,057)
發放現金股利	(29,125)	(16,7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5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3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27)	(4,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25	(9,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491	481,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116	\$ 471,491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附件四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421,428)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721,00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42,01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754,159)
可供分配盈餘	69,787,429
盈餘分配數	
現金股利	(59,266,4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21,007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附件五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5	<p>5.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5.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u>短期投資須財務部門填具「有價證券購買(處分)申請書」</u>，長期投資則須財務部門提出簽呈或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u>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並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u></p> <p>5.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5.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5.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u>依以下規定辦理：</u></p> <p>5.1.1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等屬營運資金調度者，於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含)元，由財務部人員填具「有價證券購買(處分)申請書」；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提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u></p> <p>5.1.2 <u>非屬5.1.1規範之有價證券，則須由財務處主管提出簽呈(含評估報告)，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1)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同一標的單筆交易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u></p> <p>(2) <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若同一標的自交易日起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二億(含)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若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則須呈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u></p> <p>5.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配合事實需要，暨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修正。</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評估程序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三千萬元以上並應提報<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核議。</p> <p>5.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5.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u>一百。</p> <p>5.3.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u>一百。</p> <p>5.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u>三十。</p> <p>5.4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評估程序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三千萬元以上並應提報<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及董事會核議。</p> <p>5.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5.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u>一百。</p> <p>5.3.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u>二百。</p> <p>5.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u>一百。</p> <p>5.4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8	<p>8.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7.7之規定相同。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7.7之規定相同。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正，並修正原 8.5.4 及 8.5.5之項次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8.2.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8.2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8.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1項及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6.7之規定相同，惟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p>	<p>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8.2.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8.2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8.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1項及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6.7之規定相同，惟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提交<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5.2 <u>審計委員會</u>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8.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8.5.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提交<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5.2 <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8.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8.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10	<p>10.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10.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10.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0.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10.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10.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10.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10.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10.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0.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10.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10.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正，並調整原 10.4.7 及 10.5 之項次</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10.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10.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10.4.7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10.5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0.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10.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10.5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10.6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12	<p>12. 施行日期</p> <p>12.1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2.2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者，係指應經<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u>之決議。</p> <p>12.3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4 本處理程序所稱<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2. 施行日期</p> <p>12.1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2.2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同意者，係指應經<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之決議。</p> <p>12.3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4 本處理程序所稱<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正

附件六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1	董事	張景棠	美國R.P.I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旺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	旺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香港旺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 顧問 KELVIN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商開文熱工(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顧問	7,264,442	不適用
2	董事	林錦獅	淡江大學 會計系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旺玖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3	董事	林健鴻	美國南加州 大學電機碩士	凌越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旺玖科技(股)公司 顧問	旺玖科技(股)公司顧問 旺玖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90,419	不適用
4	獨立 董事	柳金堂	淡江大學 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會計師 (95年退休)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第21屆理事 淡江大學助教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100,000	柳金堂獨立董事曾為執業會計師，具備深厚之財務會計與審計專業背景，並擔任其他上市櫃企業之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及法令遵循具有豐富經驗。其專業知識與實務歷練，對於強化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本公司審計品質、提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健全董事會運作及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均具實質助益。
5	獨立董事	石國揚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威鋒數位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顧問 倍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北區資訊事業部總經理 戴爾電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康柏電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蔡淑真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管理碩士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晨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寶晨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福韻資訊有限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翁世錦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新日興(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日興(股)公司管理部協理、會計主管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新日興(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不適用

附件七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身 份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 事	張 景 棠	香港旺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顧問 KELVIN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商開文熱工(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
董 事	林 錦 獅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董 事	林 健 鴻	無
獨立董事	柳 金 堂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石 國 揚	迅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 淑 真	寶晨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福韻資訊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翁 世 錦	新日興(股)公司副總經理

附錄一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2.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3. 資產範圍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評估程序
 - 4.1 有價證券取得處分評估程序
 - 4.1.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4.1.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4.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當地租金之市場行情等議定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價值或租金及帳面價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5.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5.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短期投資須財務部門填具「有價證券購買（處分）申請書」，長期投資則須財務部門提出簽呈或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並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

- 5.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評估程序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三千萬元以上並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
- 5.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5.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5.3.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5.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5.4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6.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6.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6.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6.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6.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6.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6.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6.7.1 每筆交易金額。
- 6.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6.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6.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6.7.5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前二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7.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7.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7.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7.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7.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7.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7.6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7.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7.6.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7.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7.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7.7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6.7之規定相同，惟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8.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7.7之規定相同。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8.2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8.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1項及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6.7之規定相同，惟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8.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2程序辦理，不適用8.3規定：

8.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8.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8.4.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8.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5.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0.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10.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0.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0.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0.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0.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0.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0.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0.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0.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0.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0.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0.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0.4.7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10.5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11.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11.2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亦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11.3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2. 施行日期
 - 12.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2.2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2.3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2.4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二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OLIFIC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電腦週邊設備、顯示器之研發、設計。
 2. 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與銷售。
 3. 電子零件、基板模組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及代理與銷售。
 4. 電腦軟體及其週邊之開發、設計與買賣。
 5. 積體電路電子零件、電子基板組立及電子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6. 前各項產品之代理與買賣。
 7. 電信〈子〉器材買賣進出口。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於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刪除）。

第二節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股本，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本公司股票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要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值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於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依法承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前四項之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則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併同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之意旨，並載明其行使方式。至於相關作業規定，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於股東會結束後二十日內分發全體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之；每屆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會計

第二十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暨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需考量未來營運需要、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惟本公司經營業務屬科技產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得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得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節 附 則

第二十六條：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悉依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景棠



附錄三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股東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該次股東會採視訊方式召開者，其選舉投票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上述監票員須具備股東身分。
- 第六條：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選舉票者。
 - (2)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3) 未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8) 違反法令或本辦法之規定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董事由公司寄發當選通知。
-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 email 寄發。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15年4月12日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81,021,896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且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之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6,481,751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2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張 景 棠	7,264,442	8.97%
董 事	林 錦 獅	-	-
董 事	劉 泰 和	-	-
董 事	旺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2%
獨立董事	鄭 更 義	-	-
獨立董事	柳 金 堂	100,000	0.12%
獨立董事	石 國 揚	-	-
獨立董事	徐 正 坤	-	-
合 計(不含獨立董事)		7,364,442	9.09%
合 計(含獨立董事)		7,464,442	9.21%

